黑龙江财经学院学生社团章程范本

（草案）

目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章 成员管理

第四章 活动管理

第五章 团组织建设

第六章 社团换届、注销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社团全称为XXXXX，简称为XX。

**第二条** XXX社团是指由黑龙江财经学院学生依据XXX兴趣爱好自愿组成，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，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。（其中需要注明学生社团登记类别）XXX社团由黑龙江财经学院党委领导，并接受学校团委的具体指导。

**第三条** XXX社团须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以及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**第四条** XXX社团的基本任务是：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**第五条** 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。

**第六条** 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职权为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（二）选举、罢免社团执行机构；

（三）审议社团执行机构的工作和财务报告；

（四）决定终止事宜；

**第七条**  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有到会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八条**  社团执行机构组成：

（一）本社团设有社长一名，副社长X名；

（二）本社团设有XX部，负责\*\*\*\*（部门职能），XX部，负责\*\*\*\*（部门职能）……

**第九条** 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正式注册的我校在校学生；

（二）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热心于社会工作，乐于为同学服务；

（三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成绩优良，全面发展；

（四）综测位于本专业的前50%，无不及格科目；

（五）无违反校纪校规行为；

（六）不属于按规定被注销的学生团体中原负责人和主要干部；

社团负责人须由社团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公开选举产生。

**第十条**  社团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召集和主持执行机构会议；

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、社团执行机构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
（四）\*\*\*\*\*\*\*\*；

**第十一条** 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，须建立团支部，在共青团黑龙江财经学院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指导下开展活动，规范组织生活，开展有益的支部活动，积极发挥好凝聚、教育、引领社团成员的政治核心作用。

**第十二条**  社团团支部支委的任职要求：

（一） 政治意识坚定、道德品行端正、奉献意识突出、熟悉团的业务、广泛团结青年，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（二） 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排名位于本专业前50%以内且无不及格现象。

（三） 会长原则上不兼任团支书，特殊情况经校团委批准，可由会长兼任团支书。

第三章 成员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会员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黑龙江财经学院正式学籍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

（三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\*\*\*\*\*\*\*\*；

**第十四条**  社团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 \*\*\*\*\*\*\*\*

（二） \*\*\*\*\*\*\*\*

**第十五条**  社团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本社团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参加本社团的活动；

（三）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（四）入会自由、退会自由；

（五）\*\*\*\*\*\*\*\*

**第十六条**  社团会员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执行本社团的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社团的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\*\*\*\*\*\*\*\*

**第十七条** （社团会员其他注意事项）

第四章 活动管理

**第十八条** 社团的活动范围：

（一）社团各部门需要按期完成社团分派的任务；

（二）社团应组织相应的活动宣传，扩大社团影响力；

（三）社团负责定期举办XXX（活动名称及相关事项）；

（四）\*\*\*\*\*\*\*\*\*\*\*

第五章 团组织建设

**第十九条** 社团团支部要求及日常组织生活内容：

（一） 团支部组织健全、分工明确，认真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，能正常开展组织生活，进行正常的组织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 团支部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团的十九大精神，教育引导团员青年自觉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；积极开展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。

（三） 团支部在基础文明建设、志愿服务、义务劳动、集体活动、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，效果良好，能够组织团员青年开展丰富多彩，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，并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文化活动。

（四） 团支部开展活动要有广泛的群众性，活动能够涉及支部每一位成员；在开展支部工作时，富于创造性和连续性，以良好的工作效果和独特的工作形式，体现本支部工作的特色。

（五） 团支部应在学校的各项工作中发挥作用，积极配合、主动参与，带领支部青年积极投入到学校建设中。

**第二十条** 社团团支部换届要求：

（一） 社团团支部支委须由团支部所有成员推举产生，符合团支部支委任职要求。

（二） 社团团支部支委换届工作与社团负责人换届工作同时进行。团支部须在每学期统一换届时间内，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，待校团委审核完毕后，任命新任社团团支部支委成员。

（三） 社团团支部支委变更过程中，即新任团支部支委产生以前，原团支部支委必须保证团支部工作正常开展。

（四） 原则上非同一换届期间禁止换届。

第六章 社团换届、注销

**第二十四条**  我校实行学生社团统一换届制度，社团团工委于每学期组织进行社团负责人的统一换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社团负责人候选人由社团自行产生，审核通过后由社团团工委任命候选人为社团新任负责人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社团负责人候选人经社团指导教师、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及该负责人所在学院团总支同意后，上报社团团工委审核，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社团团工委将在换届材料审核完毕后组织召开社团换届大会，统一免去申请换届社团原社团负责人职务，并任命新任社团负责人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社团负责人变更的过程中，即新任负责人正式产生以前，原负责人必须保证社团工作正常开展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原则上非统一换届期间禁止换届。

**第三十条** 学生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其他原因需要自主注销的，由社团执行机构提出终止协议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社团终止协议须经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后，社团应在征得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，执行注销流程。在校团委规定时间提交相关材料。自校团委备案之日起，社团注销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社团终止前，须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校团委的监督下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章程经\*年\*月\*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对本社团章程的修改，须由校团委、社团执行机构或半数以上社团会员联名提出，交经本社团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审议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 本社团章程的修改，须在会员大会（或会员代表大会）通过后，上报校团委，经核准后生效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社团会员大会执行机构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章程自校团委核准之日起生效。